

110 年度第 56 屆六堆運動大會競賽總則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四、承辦單位：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一)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高雄市體育總會

(二) 美濃區農會、中華民國徐生明棒球發展協會、美濃區各里辦公處及各社區發展協會、六堆各鄉區公所、六堆各鄉民代表會、六堆忠義祠管理委員會、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三) 高雄市美濃區各國民中小學

六、忠勇公與聖火遶境：

(一) 聖火引燃儀式:110 年 4 月 7 日(三)上午 8:30 於六堆忠義祠舉行。

(二) 聖火遶境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三)至 110 年 4 月 9 日(五)於六堆十二鄉區舉行。

七、六堆運動會時間：

(一) 六堆運動會開幕:110 年 4 月 10 日(六)下午 16:00-20:00 於美濃國中舉行。

六堆運動會閉幕:110 年 4 月 11 日(日)下午 15:00-17:30 於美濃國中舉行。

(二) 六堆運動會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星期六、日)

八、競賽種類及地點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地點
1	田徑	高雄市立南隆國中
2	室外拔河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3	趣味競賽	草上飛、挑擔奉忠勇、搗穀包：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漂漂河：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獅子頭水圳
4	棒球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5	籃球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6	排球	高雄市立龍肚國中
7	網球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8	桌球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9	羽球	高雄市立南隆國中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地點
10	槌球	高雄市立龍肚國中
11	滑輪溜冰	高雄市美濃區輔天五穀宮
12	躲避球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小
13	六堆超級馬拉松 異程接力賽	110年4月3日於六堆十二鄉區內舉行

九、參加單位統一由鄉(區)公所組隊並報名：

- (一) 社會組：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大專組：設籍六堆各鄉(區)大專青年，得組隊代表各鄉(區)公所參加，惟隊伍註冊人數中，客籍學生人數須達 1/3 以上。
- (三) 國中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學生參加。
- (四) 國小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之在學學生參加。
- (五) 幼童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參加。
- (六) 親子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及家長參加。
- (七) 六堆超級馬拉松異程接力組：

十、參加資格：

- (一) 社會組：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年7月1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大會部分競賽。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大會部分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 (二) 大專組：

凡在報名截止日前，設籍六個月(109年7月1日前)以上之六堆各鄉(區)大專青年，得組隊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專組競賽，惟隊伍註冊人數中，客籍學生必須達 1/3 以上。
- (三) 國中組：

凡在六堆各鄉(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會部分競賽。
- (四) 國小組：

凡在六堆各鄉(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會部分競賽。
- (五) 幼童組：

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會設有幼童組之項目。
- (六) 親子組：

凡在六堆各鄉(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及家長為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會設有親子組之項目。

(七) 六堆超級馬拉松異程接力組：

(八) 除馬拉松選手外，各單位選手至多得報名 2 個種類之競賽，不得跨組報名；團體項目之競賽種類限報 1 隊，違反者由競賽組逕行刪減，不得異議。

(九) 參加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時，社會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雙證件，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蓋印信），否則以資格不符論，禁止出賽。

(十)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務必穿著具有各單位名稱之運動服裝。

十一、參加組別：(一) 社會男子組 (二) 社會女子組 (三) 大專男子組
(四) 大專女子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國小男子組 (八) 國小女子組 (九) 幼童男子組
(十) 幼童女子組 (十一) 親子組 (十二) 馬拉松組

十二、錦標種類：

(一) 社會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拔河錦標 3. 籃球(3對3)錦標 4. 槌球錦標 5. 桌球錦標
6. 羽球錦標 7. 排球錦標 8. 網球錦標 9. 滑輪溜冰 10. 趣味競賽(男女混合)

(二) 社會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拔河錦標 3. 籃球(3對3)錦標 4. 槌球錦標 5. 桌球錦標
6. 羽球錦標 7. 排球錦標 8. 網球錦標 9. 滑輪溜冰 10. 趣味競賽(男女混合)

(三) 大專男子組：

1. 田徑 100 公尺、推鉛球 2. 籃球(3對3)錦標 3. 排球錦標

(四) 大專女子組：

1. 田徑 100 公尺、推鉛球 2. 籃球(3對3)錦標 3. 排球錦標

(五) 國中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滑輪溜冰錦標 8. 棒球錦標

(六) 國中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滑輪溜冰錦標

(七) 國小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滑輪溜冰錦標 8. 棒球錦標 9. 躲避球錦標

(八) 國小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滑輪溜冰錦標 8. 躲避球錦標(男女混合)

(九) 幼童男子組：

1. 滑輪溜冰錦標

(十) 幼童女子組

1. 滑輪溜冰錦標

(十一)親子組：

1. 趣味競賽(不分組)

(十二) 六堆超級馬拉松異程接力組：

1. 六堆超級馬拉松異程接力錦標(男女混合)

十三、總錦標：

大會設社會組、大專組、國中組、國小組、馬拉松組總錦標，錄取前三名，其分數以團體得分成績總和計算(分項錦標第一名得五分、第二名得三分、第三名得二分、第四名得一分)，遇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次數之多寡決定；次數相同者，再以得第二名次數決定，依此類推。

十四、精神總錦標：

精神總錦標辦法另訂。

十五、特別獎勵：

參加本屆運動會選手競賽成績如破高雄市市運會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伍仟元獎金；破全國運動會以上紀錄者，加發新台幣壹萬元獎金，連霸獎金以 108 年成績為準，團體或個人連霸獎金另案討論發放細節。(109 年停辦)

十六、田徑競賽項目：

(一) 田賽項目-南隆國中

項目	社 會 組		大 專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跳高	*	*			*	*	*	*
2.跳遠	*	*			*	*	*	*
3.鉛球	*	*	*	*	*	*		
	(7.26 公斤)	(4 公斤)	(7.26 公斤)	(4 公斤)	(5 公斤)	(3 公斤)		
4.壘球擲遠							*	*

(二) 徑賽項目-南隆國中

項目	社 會 組		大 專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00 公尺	*	*	*	*	*	*	*	*
2. 200 公尺	*	*			*	*	*	*
3. 400 公尺	*	*			*	*		
4. 1500 公尺	*	*			*	*		
6. 4x100 公尺接力	*	*			*	*	*	*
7. 4x400 公尺接力	*	*			*	*		
8. 大隊接力	*				*		*	

(三) 拔河：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四) 球類賽：

1. 桌球：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排球：

(1) 社會組：(九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大專組：(六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國中組：(六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4) 國小組：(六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槌球(社會組)：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4. 網球：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5. 籃球(三對三鬥牛)：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大專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4)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6. 棒球：

(1) 國小組：A. 男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7. 羽球：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8. 躲避球：

(1) 國小組：A. 男子組 B. 男女子混合組

(五) 滑輪溜冰：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國小組：A. 男子甲組 B. 女子甲組 C. 男子乙組 D. 女子乙組

(4) 幼童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六) 趣味競賽：

(1) 社會組：不分組 (2) 親子組：不分組

(七) 六堆超級馬拉松異程接力賽：

(1)男女混合混齡組

十七、競賽種類規程詳如各種類技術手冊。

十八、各類組報名未達三隊(人)者，由大會競賽組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十九、比賽秩序：競賽種類各組之賽程，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之。

二十、參加辦法：

(一) 凡參加競賽單位所需經費由大會承辦單位酌予補助。

(二) 網路報名各項競賽選手之註冊單，經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紙本，經主管單位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送大會競賽組審查，自備紙張格式不合或繕寫不清楚者，為避免錯誤，概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09年12月21日(一)起至110年1月14日(四)下午4時截止。

網路通訊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khsport/>

聯絡電話：競賽組-羅志勇組長 0937-645-223 熊仙義主任 0926-018-449

2. 運動員註冊繳交書面資料

(1) 遞交、審核日期：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下午4時於美濃國中(843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191號)

(2) 審查公告及補件截止日期：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3. 抽籤：球類競賽抽籤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時，於美濃國中(843高雄市美濃區中正一段191號)辦理球類抽籤，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如遇偶發狀況，再另行通知)

(四) 每個單位應設隊本部成員含總領隊、總幹事、總管理、總教練、等隊職員以六人為限，各競賽種類各組應設-領隊、執行教練、管理各一人，負責代表各競賽種類運動員與大會競賽組接洽事宜。

(五) 總領隊及裁判長會議定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50報到10:00召開總領隊會議，上午10:50報到-11:00召開裁判長會議，在美濃國中(843高雄市美濃區中正一段191號)舉行，請各單位總領隊、裁判長出席參加或指派人員參加會議以示負責。

(六) 各類組報到時間、地點詳如各技術手冊規定且務必參加領隊技術會議。

二十一、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競賽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管理簽章，用書面（附表格式）向各單項審判委員正式提出，各單項審判委員無法處理時，送大會審判委員會，並繳保證金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二十二、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社會組、大專組、國中組、國小組、幼童組、親子組：

- (1) 個人：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 元、第二名 200 元、第三名 1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七、八人取四名，九人以上取六名)。
- (2) 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4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七、八隊取四名，九隊以上取六名)。
- (3) 團體總成績：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以上取三名)。
- (4) 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1,500 元) 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七、八隊取四名，九隊以上取六名)。

二十三、懲罰：

- (一) 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時間，不符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團體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
-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員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他人，不服從裁判者，除由裁判或審判委員依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其單位懲處。

二十四、本競賽總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二十五、附則：本活動依 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畫暨本活動依高雄市政府獎勵辦法辦理。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比賽場地:高雄市南隆國中

一、組別：

- | | | |
|----------|----------|----------|
| (1)國小男子組 | (2)國小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組 |
| (4)國中女子組 | (5)大專男子組 | (6)大專女子組 |
| (7)社會男子組 | (8)社會女子組 | |

參賽資格：

-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3)大專組：凡在報名截止日前，設籍六個月(109 年 7 月 1 日前)以上之六堆各鄉(區)大專青年(以鄉區為單位)。
- (4)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二、比賽分組：

組別	項 目	備 註
國 小 組	徑賽： (1) 個人 100 公尺、200 公尺 (2) 接力 4x100 公尺 (3)大隊接力 田賽： (1) 壘球擲遠 (2) 跳高 (3) 跳遠	(1)接力每鄉區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3)大隊接力-男女各 6 人候補 4 人最多報名 16 人(每人跑 100M)
國 中 組	徑賽： (1) 個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接力：4x100 公尺、4x400 公尺 (3)大隊接力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男 5kg)(女 3kg)	(1)接力每鄉區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3)大隊接力-男女各 6 人候補 4 人，最多報名 16 人(每人跑 100M)
大 專 組	徑賽： (1) 個人：100 公尺 田賽： (1)鉛球(男 7.26kg)(女 4kg)	(1)凡在六堆各鄉(區)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戶籍於六堆各鄉(區)之大專院校生 (2)選手不得同時報名社會組。

社會組	徑賽： (1) 個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 接力：4x100 公尺、4x400 公尺 (3) 大隊接力	(1) 接力各社會組限報男、女各一隊。 (2) 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3) 大隊接力-男女各 6 人候補 4 人，最多報名 16 人(每人跑 100M) (4) 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大專組
	田賽： (1) 跳高(2) 跳遠(3) 鉛球(男 7.26kg)(女 4kg)	

三、 競賽辦法：

- (1)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
- (2) 國小、國中、大專、社會組之個人項目限報名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 (3) 報名參賽資格，各組依據大會競賽規程所規定之，比賽時請帶證件備查。
- (4) 接力項目報名隊伍不足 3 隊時，則取消該項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5) 個人項目報名不足 3 人者時，則取消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6) 本賽事規則依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2020-2021)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
- (7) 團體總成績計分方式：以各項比賽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各單項比賽分男、女組各取一至四名計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接力項目及大隊接力不加倍計分，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第一名數多寡判定之，再相同以第二名數判定之，依此類推)。
- (8) 田徑錦標：
 - (A) 社會男子組錦標 (B) 社會女子組錦標 (C) 大專男子組錦標
 - (D) 大專女子組錦標 (E) 國中男子組錦標 (F) 國中女子組錦標
 - (G) 國小男子組錦標 (H) 國小女子組錦標
- (9) 各項檢錄時間：依秩序冊比賽時間為準

項目	檢錄時間	到達比賽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含接力)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0 分
大隊接力	比賽前 40 分	比賽前 10 分
田賽項目	比賽前 40 分	比賽前 25 分

- (10)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服裝、上衣(背心)須有單位名稱。接力隊員上衣顏色式樣應統一，運動褲子同色系即可。
- (11) 運動員比賽時須全程將號碼布配掛在運動上衣胸前、背後各一塊: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則佩掛於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

定佩掛者不允許參加比賽。

- (12) 請假：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領隊技術會議：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在高雄市立南隆國中舉行；當日上午 08:30 報到、領取資料。09:00 領隊技術會議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若未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五、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一)國小、國中組、大專組、社會組：

- (1)個人：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 元、第二名 200 元、第三名 1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七、八人取四名，九人以上取六名)。
- (2)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4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七、八隊取四名，九隊以上取六名)。
- (3)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1,500 元) 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七、八隊取四名，九隊以上取六名)。
- (4)各組團體總成績：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以上取三名)。

六、申訴：

(一) 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仍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田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4月10日 星期六

1	社男	跳遠	決賽	人	13:30
2	國女	跳高	決賽	人	
3	社女	跳高	決賽	人	
4	男童	壘球擲遠	決賽		00:00
5	女童	跳遠	決賽	人	00:00
6	國男	跳高	決賽	人	00:00
7	社男	跳高	決賽	人	00:00
8	女童	壘球擲遠	決賽		00:00
9	男童	跳遠	決賽	人	00:00
10	國女	鉛球	決賽	人	00:00
11	國男	鉛球	決賽	人	00:00

第二天 4月11日 星期日

12	社女	跳遠	決賽	人	00:00
13	男童	跳高	決賽		00:00
14	女童	鉛球	決賽	人	00:00
15	國男	跳遠	決賽	人	00:00
16	女童	跳高	決賽		00:00
17	社男	鉛球	決賽	人	00:00
18	大專男	鉛球	決賽	人	00:00
19	國女	跳遠	決賽	人	00:00
20	男童	鉛球	決賽	人	00:00
21	社女	鉛球	決賽	人	00:00
22	大專女	鉛球	決賽	人	00:00

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4月10日 星期六

1	女童	100公尺	預賽	人	13:30
2	男童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3	國女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4	國男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5	大專女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6	大專男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7	社女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8	社男	100公尺	預賽	人	00:00
9	國女	400公尺	決賽	人	00:00
10	國男	400公尺	決賽	人	00:00
11	社女	400公尺	決賽	人	00:00

12	社男	4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3	女童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4	男童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5	國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6	國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7	大專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8	大專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9	社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0	社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1	女童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2	男童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3	國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4	國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5	社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6	社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7	國小	大隊接力	預賽		00 : 00
28	國中	大隊接力	預賽		00 : 00
29	社會	大隊接力	預賽		00 : 00

第二天 4 月 11 日 星期日

30	社女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31	社男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32	國女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33	國男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34	國男	15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35	社男	15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36	女童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37	男童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38	社女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39	社男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40	國女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41	國男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42	國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43	國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44	社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45	社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46	國小	大隊接力	決賽		00 : 00
47	國中	大隊接力	決賽		00 : 00
48	社會	大隊接力	決賽		00 : 00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賽前 30 分過磅)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一、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資格：

(1)社會組：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三、比賽分組：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每組可報名 16 人候補 2 人)

分 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社會組	720 Kg	560 Kg

四、競賽辦法：

- (1)賽制採 3 局 2 勝
- (2)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 (3)以鄉(區)為單位男、女可各報 1 隊為限。
- (4)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合格之拔河繩。
- (5)下場比賽之選手一律要穿著鞋子，鞋底不能有金屬物(如釘鞋等)，不符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團體成績：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六、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七、附註：

- (一) 各隊員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二)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三) 為避免報名頂替影響各鄉區權益，請各位務必填妥過磅單及貼好相片，過磅處進行過磅並由裁判填寫體重後護背後發還各單位，並請各單位妥善保管以供賽前檢錄用。
- (四) 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此次比賽至多可報名人數為 16 人，最少報名 8 人，下場人數為 8 人。

八、領隊技術會議：

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賽前 1 小時在高雄市立美濃國中舉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NO. 1

NO. 2

NO. 3

NO. 4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 5

NO. 6

NO. 7

NO. 8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 9

NO. 10

NO. 11

NO. 12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NO. 13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 14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 15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 16

姓名：

體重：_____ KG

十六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備註：一、選手請依規定時間至大會統一過磅。

二、請貼妥照片或準備選手證件過磅，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四、各組隊伍報名人數最多 16 位最少 8 位，可過磅 16 位、出場比賽 8 位

2021 六堆運動會趣味競技競賽規程

壹、趣味競技項目暨規程

一、草上飛(拖檳榔葉)

檳榔樹在六堆客家村莊是很常見的農作物種，在早期農村孩童遊戲玩具昂貴又稀少的時代，孩童就地取材撿拾檳榔葉，三三兩兩在屋前禾埕、草地上玩起了拖檳榔葉的遊戲，嘻笑聲中鍛鍊了體力，藉此活動憶歡樂無憂的童年。競賽規程如下：

(一)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美濃國中操場

(二)參加人數：六堆各鄉區，分別報名社會組、親子組各一隊。

(三)參加組別：

1. 社會組：每隊 10 人，男、女混合，每隊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男女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2. 親子組：每隊 10 人，成人、幼童各一位混合為一單位，共 5 單位(候補 2 人親子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四)比賽說明：

1、每隊 10 人，2 人組成一小組。共 5 小組。親子組幼童資格，依總則十(六)規定，為幼兒園在學學生。

2、比賽時，第一小組編號單號選手坐上檳榔葉面，雙號選手拖拉檳榔葉尾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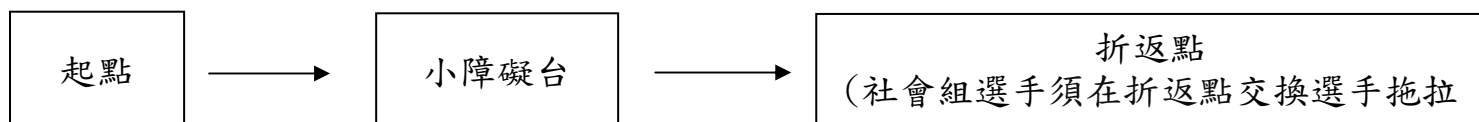
3、行進中須通過小障礙台，再經折返點時，兩人交換(親子組，成人拉幼童一趟，不須交換)。

4、單號選手依原路線(仍須通過小障礙台)，拖回至起點完成交棒動作。

5、單程距離為 25 公尺

6、以各隊選手所花的時間作勝負，時間越少者為優勝。

◎示意圖：



二、挑擔奉忠勇

客家祭祀忠勇公、義民廟時，總能見到一群婦女或長者，挑著祭品往祠廟前進，希望藉著豐盛祭品和祭拜，對先烈先賢表示感激和獲得庇佑。這種挑擔奉食情景，宛如昔日先民們為了保鄉衛土抵禦外侵敵人時，後勤的婦女或長者挑著食物來支援

或犒賞般，這競技活動概念由此習俗而來。活動中增設一些障礙，來考驗體力和虔誠度。競賽規程如下：

(一)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二)參加人數：六堆各鄉區，分別報名社會組、親子組各一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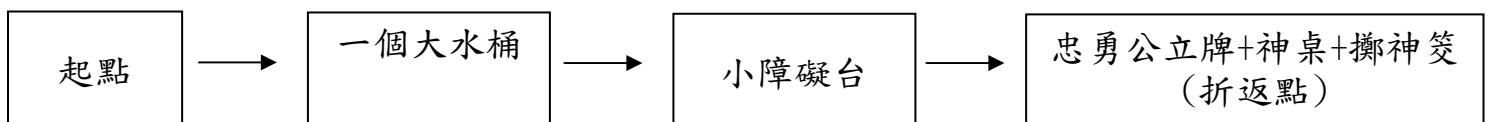
(三)參加組別：

1. 社會組：每隊 10 人，男、女混合，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男女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2. 親子組：每隊 10 人，成人、幼童各一位混合為一單位，共 5 單位(候補 2 人親子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四)比賽說明：

- 1、各隊由大會準備挑擔 1 副、附挑籃 2 個。每籃內置供品 10kg(親子組以成人挑擔競賽，**幼童須牽著成人的手前進**)。
- 2、比賽距離 25 公尺，折返點立忠勇公立牌。中間則設置大水桶和小障礙台。
- 3、選手一次一人，自行挑起挑擔後自起點出發，途中需先閃避過一個大水桶、越過小障礙台，以示爬山涉水，虔誠奉神的心。
- 4、到達折返點時，須於忠勇公立牌前擲聖筊，擲得一次聖筊，方可再挑起挑擔，然後繞過神桌折返跑回起點，把挑擔交給下一棒。
- 5、途中若有掉落供品時，須拾回掉落物放回籃內後，才能再出發。
- 6、起點處不可有其他隊友協助挑擔。
- 7、以全員跑完賽程的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示意圖：



三、揸穀包

六堆是南部大米倉，昔日人工收穫時節，總能看見不分男女揸穀包在田埂上健步如飛。懷念交工互助的精神，一起來體驗豐收的喜悅。競賽規程如下：

(一)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美濃國中操場

(二)參加人數：六堆各鄉區，分別報名社會組、親子組各一隊。

(三)參加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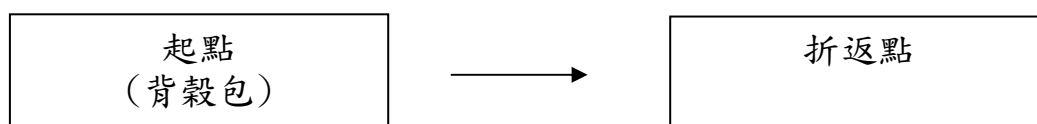
1. 社會組：每隊 10 人，男、女混合，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男女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2. 親子組：每隊 10 人，大人、幼童各一位混合為一單位，共 5 單位(候補 2 人親子各一人)，計報名 12 人。

(四)比賽說明：

- 1、各隊由大會準備穀包 1 包，內置 10kg 重物。
- 2、比賽距離 25 公尺。
- 3、選手一次一人，穀包上肩(親子組以成人為主競賽，背幼童，不背穀包)。
- 4、途中若有滑落，須重新上肩後，才能再出發。
- 5、起點處不可有其他隊友協助挑擔。
- 6、以全員跑完賽程的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示意圖：



四、漂漂河

(一)比賽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獅子頭水圳(集合地點：水圳柑仔店-高雄市美濃區龜山街 89 號)

(二)參加人數：

1. 愛的陪伴：

- (1)社會組：每單位限報 2 組共 4 人，不限男女。
- (2)親子組：每單位限報 2 組共 4 人，大人、幼童各一位混合為一組。

2. 真功夫水上漂：

- (1)社會男子組：個人競賽，每單位限報男子 3 人。
- (2)社會女子組：個人競賽，每單位限報女子 3 人。

3. 逆流而上：

- (1)親子組：每單位限報 2 組共 4 人，大人、幼童各一位混合為一組。

(三)參加組別：

1. 社會組：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
2. 親子組：凡在六堆各鄉(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及家長。

*幼童報名以稍諳或不懼水性者為優先。

(四)比賽說明：

社會組項目：

1. 愛的陪伴：兩人一組，使用綁好的竹筒，2 人坐在竹竿上，一起划到終點。

以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2. 真功夫水上漂：每人在水中騎乘腳踏車。以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親子組項目：

1. 愛的陪伴：由親子兩人一組，使用綁好的竹筒，2人坐在竹竿上，一起划到終點。以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2. 逆流而上：由親子兩人一組，幼童坐在內胎上的籃子內，由大人拉往上游。以時間判定勝負，較少者為優勝。

(五)注意事項：

1. 嚴禁幼童單獨戲水，以免發生意外

2. 活動前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當過飢、過飽、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均不應下水。

3. 水中活動時，已感有寒意或將有抽筋現象時，應立即登岸休息

4.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以避免下水後肌肉抽筋。入水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5. 入水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救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貿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119向消防局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救生圈、救生球、救生桿（鉤）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

6. 大會已準備救生艇，以維護賽事安全。

7. 大會會提供救生衣、安全帽，沒穿救生衣及戴安全帽者請勿下水。

8. 禁止脫鞋赤腳下水，建議穿著有繫帶的涼鞋或輕便鞋款，以免鞋子在水中脫落。

貳、獎勵辦法：

(一)趣味競賽：草上飛(拖檳榔葉)、挑擔奉忠勇、揸穀包

成人、親子組各項比賽皆取前三名，獎勵如下：

(1)第一名獎金3,000元 第二名獎金2,500元 第三名獎金1,500元。

(2)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二)漂漂河：愛的陪伴、真功夫水上漂、逆流而上

成人、親子組各項比賽皆取前三名，獎勵如下：

(1)愛的陪伴、逆流而上：第一名600元、第二名400元、第三名200元。

(2)真功夫水上漂：第一名300元、第二名200元、第三名100元。

(3)三隊(人)取一隊(人)，四隊(人)取二隊(人)，五隊(人)以上取三隊(人)。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一、比賽組別：(一) 國小組 (二) 國中組

二、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三、參加辦法：

(一) 選手資格：報名選手以六堆十二鄉區現有學校之球隊及戶籍於六堆各鄉區者，皆須符合大會競賽總則相關規定。

(二) 報名註冊：由各鄉區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國小、國中組以鄉區組隊參賽，每鄉(區)各報一隊為限。1 人限參加本項目 1 隊，不得跨隊，各隊註冊運動員以最少 12 人至最多 20 人為限。

(三) 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另以教練或管理等職員等身分兼球員者，球員欄內亦須列名始得出賽。

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棒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隊伍隊數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 比賽規定：

1. 各場比賽以國小 6 局定勝負，正規局數國中以上 7 局，打完時若比數相同，則下局起採突破僵局制，無人出局，由第一棒擔任打擊者，壘上跑者自一壘至三壘，依序為九棒、八棒、七棒，第 8 局後沿用第 7 局的打序，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3. 比賽時間國小組為 90 分鐘，國中組為 120 分鐘。

4. 比賽用球：國小組採用硬式棒球，國中組採用軟式棒球。

5. 國小組投手不得投變化球，投手規範依學生棒球聯盟規定辦理。

6. 各選手須備附照片之在學證明、身分證或健保卡等任一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對戰隊伍提出查驗，賽前經查未報名者或不符合資格者等不得上場，開賽 15 分鐘後，出賽下場人數若不足 9 人則以棄權論，該場成績以 0 比 7 計算。各隊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沒收全部成績。

7.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五、特別規定：

7.13 本壘衝撞：(A)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不可偏離直接進壘路線，企圖衝撞捕手(或補位本壘球員)。行為發生則宣告該跑壘員出局(即使防守

本壘之球員掉球)。該球為比賽停止球，所有其他跑壘員須返回衝撞時所佔有之壘。

(B)捕手若未持球，不可阻擋欲進壘得分跑壘員進壘路線。行為發生則跑壘員安全進壘。但捕手為接傳球導致衝撞，則不視為違反規則 7.13。

8.05 倘壘上有跑壘員，在下列情況下應屬投手犯規：(B)持球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出球者。例：跑壘員佔一壘、三壘時，投手向三壘踏出假傳後接著轉身朝一壘傳球，此行為被判【投手犯規】。只有二壘允許假牽制不傳球。

六、獎勵：團體獎金(以獎金代替獎盃)

(1)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2)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七、領隊技術會議：

視報名隊伍數量，再另行通知領隊技術會議時間。

鄉(區)				聯絡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組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棒球報名表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隊比賽)

-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 (4) 國中女子組 (5) 社會男子組。 (6) 社會女子組。
- (7) 大專女子組 (8) 大專男子組

二、參賽資格：

-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3) 大專組：凡在報名截止日前，設籍六個月(109 年 7 月 1 日前)以上之六堆各鄉(區)大專青年，得組隊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專組競賽，惟隊伍註冊人數中，客籍學生必須達 1/3 以上(以鄉區為單位)。
- (4)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三、參賽隊數：

每鄉區每組限報男、女組各三隊(以鄉區為單位)不得跨組參賽。

四、方式：

- 1. 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每隊限 4 人報名，不得重複報名)，上場比賽以 3 人為主，比賽中途不足 2 人，則沒收比賽，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有照片、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等以上需正本，影本無效)，以便檢錄使用，未能證明身分者，不得下場比賽，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2. 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檢錄處檢錄；若各隊出賽逾時 1 分鐘未到，該隊以棄權論。
- 3. 比賽為採半場制/計分制

(1)半場制：預(決)賽時間為 12 分鐘，得分為 12 分。

(2)得分：3 分外線中籃 3 分、3 分線內中籃為 2 分、罰球中籃 1 次 1 分。

比賽時間內，預(決)賽先得 12 分者即為勝隊，如預(決)得分賽未達 12 分或決(決)賽得分未達 12 分，而比賽時間到，以得分多者為勝隊。如平分則進入延長賽，先得分隊伍即為勝隊。

4. 個人犯規 5 次，須退出比賽。團體犯規 7 次，第 7 次犯規，由對方罰球 2 次，並站位繼續比賽(決賽暫停一次，時間為 30 秒)。
5. 比賽開始前，雙方猜拳，贏者為進攻隊。進攻隊必須於 3 分線外發球，過遊給 3 分線內之防守隊，防守隊不得借故拖延回傳，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技術犯規(罰球一次加進攻權)。進攻隊接到防守隊過遊球，不得直接投籃，亦不可拖延傳球給隊友，違者喪失控球權。
6. 比賽時，進攻隊在投籃後，再行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反之，防守隊搶到籃板球，則必須單腳回半場(3 分線外)，方可進攻投籃，違者喪失控球。
7. 進攻隊，得分後由防守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包括罰球中籃)。
8. 球出界及爭球、由新的進攻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
9.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人員以碼錶計時，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10. 下雨指引：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
 - (1)更改賽制：雙方採取 P.K 賽，雙方各派 3 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進球多者為勝隊。
 - (2)延後、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
 - (3)移至室內場地舉行。
 - (4)取消比賽。
11.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凡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12. 未規定規則之事項，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布最新國際籃總 (FIBA)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3. 相關賽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另行規定之。裁判之判決則為最終判決，不得抗議。

五、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1)社會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2)國中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3)國小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前六名頒發獎狀)

(4)大專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5)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六、附註：

(一)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二)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七、領隊技術會議：

視報名隊伍數量，再另行通知領隊技術會議時間。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報名表 組別：社男 社女 大專男 大專女

國男 國女 男童 女童

鄉區 (學校)				聯絡人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隊					
教 練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	--	--	--	--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龍肚國中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 (1)國小男子(六人制)組。
- (2)國小女子(六人制)組。
- (3)國中男子(六人制)組。
- (4)國中女子(六人制)組。
- (5)大專男子(六人制)組。
- (6)大專女子(六人制)組。
- (7)社會男子(九人制)組。
- (8)社會女子(九人制)組。

二、比賽資格：

-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可報名 3 隊。
-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可報名 2 隊。
- (3) 大專組：凡在報名截止日前，設籍六個月(109 年 7 月 1 日前)以上之六堆各鄉(區)大專青年，得組隊代表其所屬鄉(區)參加大專組競賽，惟隊伍註冊人數中，客籍學生必須達 1/3 以上，每單位可報名 1 隊。
- (4)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可報名 1 隊
 -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三、註冊人數：

每隊應報隊職員含領隊、執行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球員六人制組-最少報名 6 人最多 12 人(含隊長)、九人制組最少報名 9 人最多 15 人為限(含隊長)。

四、比賽方式：

- (1)制度：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2)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3)用球：大會指定用球(Conti)國小組四號、國中、大專、社會組五號彩色橡膠球。
- (4)網高：國小男、女子組 2.00M、國中男子組 2.35M、國中女子組 2.20M、大專男子組六人制 2.43M、大專女子組六人制 2.24M、社會男子組九人制

2. 30M、社會女子組九人制 2. 15M

五、獎勵方式：(以獎金代替獎盃)

- (1)國小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前六名頒發獎狀)
- (2)國中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 (3)大專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 (4)社會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 (5)錄取名額-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六、附記：

- (1)運動員身分資格之申訴，應於出賽前 10 分鐘提出查核，否則不予受理，凡中途棄權時，不予列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2)六人制：每局先得 25 分並同 24 分時，至少領先二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以先得 15 分並同 14 分至少領先二分為勝。
- (3)九人制：每局 21 分決勝局並同 20 時至少領先二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先得 11 分時交換場地並同 20 時至少領先二分為勝。
- (4)每局每隊可有二次暫停，每次三十秒。
- (5)比賽開始時間內，隊員未滿下場人數得沒收該場比賽。
- (6)球隊比賽服裝(上衣、褲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20 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 (7)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8)領隊技術會議：110 年 4 月 10 日在高雄市立龍肚國中舉行；當日上午 08:30 報到、領取資料。09:00 領隊技術會議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若未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報名表 組別：男童 女童 國男 國女

大專男 大專女 社男 社女

鄉 區 (學校)				聯絡人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隊					
教 練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二、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三、比賽項目：(一)社會男、女組 (三)國男、國女組 (四)國小男、女組

四、參加辦法：

(1)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男、女可各報 1 隊為限。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單打最多 6 人、雙打最多報名 3 組。

(3)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單打最多 6 人、雙打最多報名 3 組。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1. 社會組團體組：以鄉(區)為單位男、女可各報 1 隊參加，每隊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採三點雙打，每點採一盤六局制，每局均採用 No-Ad 制局數 6-6 時，採決勝局制 (7 Point Tie Break)。

2. 國中男、女組：採個人單、雙打比賽。單、雙打可重複報名。單、雙打均採一盤六局制，局數 6-6 時，採決勝局制 (7 Point Tie Break)。(單打最多 6 人、雙打最多報名 3 組)

3. 國小男、女組：採個人單、雙打比賽。單、雙打可重複報名。單、雙打均採一盤六局制，局數 6-6 時，採決勝局制 (7 Point Tie Break)。(單打最多 6 人、雙打最多報名 3 組)

4. 各組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Ad 制。

※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

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 ÷ (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三) 比賽規定：

- 1、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更動，以大會宣布為準。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2、各隊(選手)須準時報到及出賽，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處。
- 3、團體賽中，教練或隊長可場進行指導，但指導行為及時機依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規定辦理。
- 4、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全隊判取消資格。
- 5、社會組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如須查驗證件，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視同排空點。
- 6、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青少年選手依照網協規定穿著。
- 7、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四)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五) 申訴：

- 1、比賽事實的判定，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
- 2、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 3、選手身份之申訴，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 4、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
- 5、有關比賽事項申訴，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申訴未能成立時，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6、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

(六)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定最新網球規則。

(七) 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 (1)個人單打：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 元、第二名 200 元、第三名 1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錄取名額-三名取一名，四名取二名，五名取三名，六、七、八名取四名，九名以上取六名)。
- (2)個人雙打：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2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錄取名額-三名取一名，四名取二名，五名取三名，六、七、八名取四名，九名以上取六名)。
- (3)團體成績：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八) 領隊技術會議：

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早上 8 點在美濃國中網球場舉行。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若未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報名表(社會團體組) 組別: 社男 社女

鄉 區				聯絡人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隊					
教 練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單、雙打)報名表

鄉 (區)			組 別	國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童：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單 打 (甲)				
單 打 (乙)				
雙 打 (甲)	1	2	3	
	1	2	3	
雙 打 (乙)	1	2	3	
	1	2	3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美濃國中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 (1)國小男子組。 (2)國小女子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5)社會男子組。 (6)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資格：

-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3)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 (4)參賽選手: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組參賽，不得跨組報名參賽(如報名參加國中組又跨組報名社會組，跨組該隊取消比賽資格)。

三、報名人數：

- (1) 國小、國中組：每單位限男、女各報 1 隊，每隊 7-10 人為限(領隊、教練均不得下場)。
- (2) 社會組：每單位限報男、女組各 1 隊，每隊 7-10 人為限(領隊、教練均不得下場，如下場需填寫在隊長或隊員)。

四、比賽方式：

- (1)國小、國中組均採五分制，先勝三分者獲勝；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可兼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 (2)社會組均採五分制，先勝三分者獲勝；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可兼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 (3)如遇空點，輪空以下皆算失分。
- (4)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 (5)競賽組為因應賽程之順利推行，得依權責對該場競賽實施分桌比賽，敬請各隊予以配合
- (6)參賽選手請提前三十分鐘抵達會場等候，預定時間到達後，競賽組播報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7)選手應穿著具有各單位名稱之服裝並不得穿著白色系列球衣出場比賽。
- (8)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 (9)採用日桌牌(Nittaku)牌三星 40mm 白色比賽用球。
- (10)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五、領隊技術會議: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在高雄市立美濃國中舉行;當日下午 13:50 報到、領取資料。14:00 領隊技術會議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若未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六、申訴:

- (1)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3,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2)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跨組重複報名者,只要填上出賽名單,即視同出賽。經查證屬實,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3)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應當場提出,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4)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獎勵方式:(以獎金代替獎盃)

- (1)各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前六名頒發獎狀)。
- (2)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報名表

組別：小男 小女 國男 國女 社男 社女

鄉區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隊					
教練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二、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南隆國中

三、 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 參加辦法：

(1)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則總則相關規定。

(2)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則總則相關規定。

(3) 註冊人數：

1. 國小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單位男女可報 2 隊。

2. 國中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

3. 社會組男子、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

五、 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則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比賽規定：

1.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2. 國、高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3. 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屬無效。

4. 團體賽各點單、雙打，單打均採 3 局 2 勝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 21 分計）

5.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七、 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團體成績：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八、 領隊技術會議：

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賽前 1 小時在高雄市立南隆國中舉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報名表

組別：男童 女童 國男 國女 社男 社女

鄉區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隊					
教練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槌球競賽技術手冊

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龍肚國中

一、 組別：(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二、 人數：

參賽資格：

(1)社會組：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區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每鄉(區)限報男、女組各 1 隊，每隊球員最多七人。

※男子組或女子組之教練，男、女均可擔任。(教練不得參賽)

三、 方式：

- (1)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規則。
- (2)初賽採循環賽，複、決賽採單淘汰賽。
- (3)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取三隊參加複(決)賽。

四、 獎勵方式：(以獎金代替獎盃)

- (1)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五、 附記：

- (1)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並自備球桿、球、號碼衣，穿著制服。
- (2)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六、領隊技術會議：

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賽前 1 小時在高雄市立龍肚國中舉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槌球報名表

組別：社男 社女

鄉 區				聯絡人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隊					
教 練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躲避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
- 二、比賽場地：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小。
- 三、比賽項目：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男女生混合組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十點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十點相關規定。
- (三) 註冊人數：
 1. 每鄉區最多可報國小男子組、國小男女生混合組各 2 隊。
 2. 註冊運動員男生 10 人至 12 人。男女生混合組 10 人至 12 人，混合組女生至少需報名 6 人以上(可全部均為女生)
 3. 女生僅得參加男女生混合組賽事，不得參加國小男生組賽事。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最新躲避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視參加隊數多寡，抽籤時公佈。
 2. 比賽時間：採三局制，採三戰兩勝制。每局 5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每局成和局時，進行驟死賽決勝負，本比賽之驟死賽依國際躲避球規則規定：進行驟死賽時，兩隊各派內場剩餘球員其中一名跳球，率先將對隊擊一人出局者為勝。
 3. 賽制與積分計算決定名次方式、抽籤時公布。
- (三) 比賽規定：
 1. 各組上場人數均採 10 人制比賽，每隊報名以 10~12 人為限。男女生混合組，每場賽事下場之女生需有 5 位。
 2. 一局比賽進行中如發現惡意攻擊頭部者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惡意攻擊頭部逕行取消資格退場，該球員該場比賽禁止比賽。
 3. 球員第一次上場賽前 30 分鐘應繳交在學證明書，跨校聯合組隊之在學證明書需各聯合學校校長均核章，繳至檢錄組，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4. 參加比賽之國小球員必須配戴護膝始可下場比賽，以維安全。

5. 國小組使用卡斯伯(CASPAR)CD3 號膠質躲避球。
6.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應送審判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
7. 與賽隊伍必須穿著務必穿著具有各單位名稱之運動服裝，始可下場比賽。
8.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七、領隊技術會議：

於110年4月10日在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小舉行，上午08:30報到、領取資料；09:00領隊技術會議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若未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八、獎勵：團體獎金(以獎金代替獎盃)

- (1)第一名獎金3,000元、第二名獎金2,500元、第三名獎金1,500元
- (2)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以上取三隊。

鄉 (區)				聯絡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童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躲避球報名表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男女生混合組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 競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至 4 月 11 日(星期日)
- 二、 競賽場地：高雄市美濃區輔天五穀宮(高雄市美濃區五穀街 32 號)
- 三、 組別：

- (1) 幼童男子組
- (2) 幼童女子組
- (3) 國小乙組男子組
- (4) 國小乙組女子組
- (5) 國小甲組男子組
- (6) 國小甲組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9) 社會男子組
- (10) 社會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 (1)各鄉(區)於各組別至多 10 人
- (2)幼童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3)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國小組選手的分組：乙組—1、2、3 年級，甲組—4、5、6 年級。
- (4)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5)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報名截止日前，在六堆各鄉(區)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109 年 7 月 1 日前)，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區)參加。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市)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

五、競賽項目：

組別	競賽圈數(70 公尺 1 圈)
幼童男子(女子)組	3 圈計時賽
國小乙組男子(女子)組	6 圈計時賽
國小甲組男子(女子)組	8 圈計時賽
國中男子(女子)組	10 圈計時賽
社會男子(女子)組	12 圈計時賽

※備註：競賽圈數以實際報名人數，再行調整。

六、競賽辦法：

- (1) 各組別參加選手器材不限。
- (2) 計時賽：一場比賽最多有三位選手站在起跑線上競賽，計時以秒數排名。
- (3) 幼童組、國小組參加選手必須戴安全帽、護膝、護肘、護腕，號碼貼紙必須黏在安全帽左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記錄。
- (6)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7)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8) 其他未訂事項，依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所訂之國際溜冰規則行之。
- (9)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10) 總成績積分計算：
各項目成績積分：
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

七、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 (1) 個人：各組別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 元、第二名 200 元、第三名 1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七、八人取四名，九人以上取六名)。

八、領隊技術會議：

- (1) 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賽前 1 小時在美濃輔天五穀宮舉行。